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田 丽 丽

工作单位： 山东齐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组 别： 工商联届

联系电话： 13280688831

案 由： 关于打造以“长者食堂”为核心的社区
助老服务中心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4 年 1 月 28 日

背景：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，优化孤寡老人服务，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”。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20.28%，其中65岁以上人口占比14.2%，分别高于全国2个、1个百分点。我县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，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较大。目前我县已初步形成城市养老服务发展的模式，但是在基本养老服务全覆盖方面以及精细化、多元性养老服务供给方面，还有较大提升空间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对于失能老人的判定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，主要通过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上厕所、室内走动、洗澡6项指标，分为轻度、中度和重度失能。在这6项指标中，吃饭与上厕所是人体的基本机能，而吃饭对于高质量的晚年生活非常关键。因为好的饮食决定着老人的营养摄入，关乎着老人的身体素质，并进而影响到其他的行动。但对于老人而言，特别是高龄老人、空巢老人、独居老人，吃饭问题往往是最头疼的，怕麻烦、不爱做、做不了……常常糊弄着吃。由此产生了因日常基本营养、均衡饮食难以保障，导致老人的身体状态每况日下，并进而形成引发其他问题的恶性循环。虽然个别社区建设了助老食堂，但总体而言，助老食堂数量严重不足，服务覆盖面有限，绝大多数老年人及其家属不清楚、不了解助老食堂的存在，助老食堂未能有效发挥其作为社区养

老服务体系重要环节的相关作用。

建议：

人因为自然原因需要照顾，甚至给他人造成不便，是不可避免的。我国面临着严峻的社会老龄化问题，且随着计划生育年代的独生子女父母逐步步入老年，压力更加明显。落实基本养老服务的全覆盖，使得老人在社会中得到合理照顾，做到安享晚年。“民以食为天”，建议打造以“长者食堂”为核心的社区养老助老服务中心，解决这一“天大”的问题。

一是将建设区域性“长者食堂”作为我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的重要内容。发挥街道、社区“网格员”作用，对辖区内、网格内老年人口精准摸排，结合小区、楼座分布实际情况，遵循“一刻钟便民服务”理念合理选择地点建设以“长者食堂”为核心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。将“长者食堂”建设和运营情况纳入区镇、街道民生考核事项。

二是对“长者食堂”建设和运营给予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。为“长者食堂”建设提供免费场地，对建设单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。对“长者食堂”就餐人群按年龄给予每餐补贴，减少食堂运营单位日常经营压力；对年就餐人次达到一定人次的，结合老人就餐满意度结果，财政给予对应档次的运营补助，为长者食堂长效运营提供基本资金保障。

三是打造围绕“长者食堂”的助餐、配送服务网络。加强与人社部门合作，设置长者食堂、助餐送餐服务公益岗位，既为低保困难人群解决就业问题又可降低长者食堂运营成本。建议政府相关部门牵头，促成各街道与社区团购、外卖

送餐互联网平台合作，借助外卖骑士的力量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配送到家的服务，保证各类老年人群体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助餐服务。

四是推动延长助老服务链条，构建完善以长者食堂为核心的社区养老助老服务中心。鼓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、养老集团参与长者食堂的建设和运营，紧紧围绕老人需求逐步延伸“一条龙”式的养老助老基础服务。丰富完善社区助老服务中心功能，增加助浴、理发等老人个人卫生服务，提供有偿的日间照料、康复保健等专业护理服务以及家居打扫、环境整洁等家政服务事项，从而逐渐构建形成功能丰富的社区养老助老服务中心。